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聪妮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黄爱丽女士、林玉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候选人简历及其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